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 次

釋 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6
7.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峯先生  
莫銀珠女士  
黃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何鼐文先生  
林羽龍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現有授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莫銀珠女士、黃偉民先生、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須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願意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函件。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彼等之職務，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4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sup>(附註1)</sup>	5% 55%	5.6%	61.1%
張敬山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sup>(附註1)</sup>	5% 55%	5.6%	61.1%
張敬川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sup>(附註1)</sup>	5% 55%	5.6%	61.1%
張敬峯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sup>(附註1)</sup>	5% 55%	5.6%	61.1%

## (ii) 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獲悉數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220,000,000	55 %		61.1 %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5 %		61.1 %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5 %		61.1 %
羅麗英女士 (附註2)	240,000,000	60 %		66.7 %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240,000,000	60 %		66.7 %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240,000,000	60 %		66.7 %

附註：

1. 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由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持有。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自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五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 開始)	1.36	1.18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0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莫銀珠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莫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因其為本集團服務36年，莫女士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詢問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運營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莫銀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莫銀珠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63,2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黃偉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3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者。其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黃偉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黃偉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24,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

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我們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張敬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84,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張敬川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營、法律及行政、財產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

榮譽市民。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的胞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張敬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84,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誠如附錄一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而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有逾40年的經驗。許先生曾為廣東大昌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昌餐飲服務有限公

司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因未能通過所需年檢而遭解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許應斌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何鼐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現為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為海外旅遊者提供網絡服務。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rax Com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任職。何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入職及離職時的職務分別為市場推廣總監及個人市場總監。何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約20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霍尼韋爾(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容錯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何先生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會員，擔任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總裁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官方調解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授予的科學學士學位。

何鼐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何鼐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林羽龍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25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林羽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莫銀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許應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何鼐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繼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鼐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